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28號

原告 廖虹燕

訴訟代理人 謝心味律師

被告 劉千子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林正楠律師

彭彥勳律師

王韋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除別有規定外，
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調解經當
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
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第400條第1項、第416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
之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於實
體法上，債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
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
明者為限度。倘債權人前訴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
付，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分
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
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35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

02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前於民國113年7月4日就同一原因事實起
03 訴(案號：113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079號，下稱前案)，未
04 有明示其為一部請求，且於113年8月2日就前案之調解筆錄
05 (下稱系爭調解筆錄)明載「聲請人(即原告)其餘請求拋
06 棄」，而放棄他部分之請求，故關於其餘殘額之主張即為前
07 案既判力所及等語。惟查，原告於前案提起之「房地產銷售
08 收入失蹤」事件係主張：「被告於此下廖虹燕所有的地產賣
09 掉，但收入不明，銷售金額為台幣3,111萬元，本人告賣價
10 之1%，請法院調查失蹤的收益。」等語，且其所載之訴訟標
11 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萬元(見本院卷第323頁)，足
12 認原告雖於前案請求32萬元，然並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
13 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分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
14 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又系爭調解
15 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元，
16 給付方式為自113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28日前給付1萬3,300
17 元至全部清償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二、原告
18 其餘請求拋棄。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見本院卷第
19 325頁)，雖記載原告其餘請求拋棄，然原告於前案既已表
20 明起訴範圍僅有32萬元，則系爭調解筆錄之效力範圍應僅及
21 於該32萬元部分，且亦無其他證據可證明系爭調解筆錄第2
22 項係指上開銷售款項之其餘部分，故應認原告就32萬元以外
23 部分再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之規定，
24 應予准許。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母，原告於101年8月22日簽訂授權
27 書(下稱系爭授權書)，委託被告代理出售原告所有門牌號
28 碼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同段117號18樓之3
29 房屋暨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系爭不
30 動產已順利出售，並於102年2月6日辦畢移轉登記。原告請
31 求被告告知系爭不動產之出售價格，並將出售價格扣除稅

01 賦、仲介費用等金額後，交付於原告，但遭被告拒絕，爰依
02 民法第541條、第179條之規定、系爭授權書之法律關係，一
03 部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申請貸款之便，將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於
07 原告名下，系爭不動產之賦稅、貸款、裝潢費用、管理費等
08 均由被告負擔，被告方為系爭不動產之實質權利人，兩造之
09 所以簽立系爭授權書，僅是借名登記之配套，以便被告得以
10 將系爭不動產出賣予他人，兩造並未成立委任契約等語。並
11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65、366頁）：

14 (一)被告於96年4月10日與訴外人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5 宏普公司）簽訂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向宏普公司購買系
16 爭不動產。建材選定表、客戶變更確認圖均有被告之簽名
17 （見本院卷第61至156頁）。

18 (二)系爭不動產於98年10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於原告
19 名下，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
20 銀）並於同日設定1,70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見北司補
21 字卷第15至19頁）。

22 (三)兩造於101年8月22日簽訂授權書並經公證，就系爭不動產授
23 權被告處理代理出售、移轉、抵押、出租、換發權利書狀、
24 贈與、徵收、銀行業務等（見北司補字卷第21頁，本院卷第
25 221頁）

26 (四)被告代理原告於102年1月11日與訴外人張李淑馨簽立不動產
27 買賣契約書，將系爭不動產出賣予訴外人張李淑馨，約定價
28 金1,860萬，並於同年2月6日辦理移轉登記（見北司補字卷
29 第23至35頁、本院卷第223至316頁）。

30 (五)就買賣後扣除賣方服務費、稅款、清償先前貸款及其他費用
31 後，結餘款加計利息為1,003萬8,126元，於102年2月22日匯

01 入原告名下中信商銀帳戶內，被告並於同日將上開帳戶內
02 1,000萬元轉匯至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本院卷第
03 189頁）。

04 (六)約定價金1,860萬由被告收受，並未給付予原告。

05 (七)原告於113年7月4日自行對被告提起「房地產銷售收入失
06 蹤」事件，請求被告給付32萬元，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13
07 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079號分案受理。

08 (八)原告委任律師於113年8月2日上午11時許向本院提起本件訴
09 訟（見北司補字卷第7頁）。

10 (九)兩造就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079號於113年
11 8月2日下午3時10分許成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為：一、被
12 告應給付原告32萬元，給付方式為自113年8月起，按月於每
13 月28日前給付1萬3,300元至全部清償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
14 為全部到期。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三、聲請費用各自負
15 擔（見本院卷第325頁）。

16 (十)前案訴訟與本件訴訟之當事人、原因事實均屬相同。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是否存在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

19 1.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
20 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
21 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
22 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
23 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故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
24 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
25 予以割裂觀察。次按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
26 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
27 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
28 優勢，即非不可採信。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
29 實已盡證明責任，他造當事人對該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
30 反對之主張，就該反對之主張，自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
31 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又借名登記契約，須出名者與借名者

間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然意思表示是否合致，所探求者為客觀上得認知之意思，法院應綜合締約過程顯現於外之事實，斟酌交易習慣，本於推理之作用，依誠信原則合理認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辯稱其將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系爭不動產之賦稅、貸款、裝潢費用、管理費等均由被告負擔等語，業據提出系爭不動產預定買賣合約書、建材選定表、建築工程客戶變更確認圖、彰化銀行支票存根、中信商銀匯款申請書、原告中信商銀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統一發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契稅繳款書、彰化銀行支票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220、373至380、417至560頁）。觀上開預定買賣合約書之買方欄位、建材選定表之客戶欄位均係記載被告「劉千子」（見本院卷第61、63、149至155、423、424、464、467、468、490至496、513、514、525至528、535至541、553頁），足見與建商洽談購買系爭不動產事宜之人為被告。又互核被告提出之彰化銀行支票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支票存根可知，被告以開立支票予建商即宏普公司之方式，繳納系爭不動產買賣價金76萬元、78萬元、34萬元、33萬元、20萬9,935元，該等款項並於96年4月27日（2筆）、98年1月6日、同年4月30日、同年12月7日自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扣款成功（見本院卷第157至172、417至419頁），足認系爭不動產確係被告出資購買。且購買系爭不動產後之房屋貸款、火災及地震保險費等款項，雖是自原告中信商銀帳戶扣繳，然原告自陳：原告中信商銀帳戶自開戶後，原告很少使用，都是被告在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616頁），再參以被告於本院113年11月26日準備程序時當庭提出原告之中信商銀存摺正本供本院核對（見本院卷第347頁），足認原告中信商銀帳戶係由被告實質管領支配，被告辯稱其透過原告中信商銀帳戶繳納系爭不動產貸款、保險費等費用等節，亦堪採

01 信。再者，系爭不動產係於98年10月30日移轉登記於原告名
02 下，而於102年1月11日出賣予張李淑馨，並於同年2月6日辦
03 理移轉登記（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四)），然原告於98年9
04 月30日即已出境，直至101年7月30日始入境，停留境內不足
05 2個月，旋於同年9月4日出境，直至108年7月3日始又入境等
06 情，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
07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83、384頁），足見原告登記為系爭
08 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期間，僅停留於境內不到2個月，難認原
09 告係實質對系爭不動產管理使用之人，而參以被告提出之訴
10 外人廖苑伶中信商銀存摺所載（見本院卷第555至560頁），
11 堪信原告登記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期間，實際繳納系爭
12 不動產水電費之人為被告，被告始為實際管領使用系爭不動
13 產之人。基上各節，足以推認兩造間確實就系爭不動產成立
14 借名登記契約，原告僅是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

15 3.至原告雖稱其於珠寶店工作而有資力購買系爭不動產等語，
16 惟原告並無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
17 年1月9日保費資字第11413024430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18 第407頁），則原告上開主張難以遽採。又原告雖主張系爭
19 不動產為其出資購買，該不動產之貸款、稅金、水電費等亦
20 均為原告所繳納等語，然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動搖本院已形
21 成之上開確信心證，況原告自陳：原告並未設定網路銀行交
22 易功能（見本院卷第355頁），則原告於登記為系爭不動產
23 所有權人之期間，既多在境外，又無法透過網路交易，實難
24 認上開費用為原告所支出，原告主張自不足採。

25 4.從而，堪認兩造間確實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原
26 告僅是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

27 (二)原告依民法第541條之規定及系爭授權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300萬元，有無理由：

29 1.按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
30 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稱委任者，
3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

約，民法第167條、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代理權之授與，固常先有基本法律關係（如委任等）存在，然其基本法律關係僅規定本人與代理人間內部之權利義務關係，屬於契約行為，而代理權之授與，則確定對外關係，屬於單獨行為，民法第167條所謂代理權之授與與其基本法律關係係屬二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380號、44年度台上字第129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事實為法律關係發生之特別要件者，主張權利存在之當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權利消滅或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之出售事宜成立委任契約，為被告所否認，此屬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原告雖主張：原告前委託被告代為處理系爭不動產之出售事宜，原告並於101年8月22日簽立系爭授權書，授權被告處理系爭不動產之出售、移轉、抵押、出租、換發權利書狀、贈與、徵收、銀行業務等事務，故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等語，並提出系爭授權書為證（見北司補字卷第21頁，本院卷第221頁），惟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委任契約與代理權之授與二者本不相同，如於將不動產借名登記之情形，借名人對借名登記之不動產有實質上之管理處分權限，惟不動產既登記於出名人名下，關於該不動產之移轉及其他處分，仍須以出名人之名義為之，於此情形下，出名人出具授權書交予借名人，單純授予代理權，而不另外成立委任契約，自無不可。本件原告固然出具系爭授權書，然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業如前述，則難僅以系爭授權書遽認兩造有成立委任契約之合意，蓋與系爭不動產出售有關之事務，本屬被告有實質決定權限之事務，原告就該等事務則無決定權，否則即違反兩造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真意，原告自無從再將該等事務委由被告處理。從而，難認兩造間成立委任契

約，應認系爭授權書僅係為使被告能順利處理系爭不動產銷售事宜，而由原告單方面所為代理權授與之意思表示，不具委任契約之性質，原告主張，自不足採。

3.從而，兩造間既未就系爭不動產之出賣事宜成立委任契約，系爭授權書亦不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則原告依民法第541條之規定及系爭授權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即屬無據。

(三)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有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業如前述，則關於系爭不動產出售後所獲得之價金，本應歸屬於借名人即被告，依前揭判決意旨，被告保有該等利益本有法律上之原因，且無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原告權益內容之情事，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79條之規定、系爭授權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03 法 官 李家慧

04 法 官 廖哲緯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1 書記官 何嘉倫